

经济结构调整的关系上看,宏观调控应在保增长、调结构、防通胀上进行综合平衡,并把握好转换时机。

四、规范制度设计,宏观调控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税收制度有待完善。从税收调节功能看,现行税收调节分配力度不够强,部分税种调节分配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如:个人所得税实行分项征收制不完全适合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需要,部分高档消费品未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财产税体系未完全建立,弱化了调节财富分配、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从促进产业调整的税收政策看,对工业环节征收消费型增值税,但对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不利于企业服务外包和生产型服务业的发展;过多、过繁的产业税收优惠项目客观上改变了不同行业的收益率,最终影响了产业结构的调整,甚至造成逆向调节。此外,还缺乏促进节能减排的有效税种,对高污染、高排放产品生产的限制性或惩罚性税收力度也不够。二是刺激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仍需深入研究。政府公共投资规模和方向应根据经济

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公共投资及国债效果也应跟踪问效,以避免浪费有限的公共资源;“家电以旧换新、汽车、摩托车下乡”等扩大城乡消费的一系列政策需要研究应对政策边际效应递减倾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统筹层次、管理体制等没有完全定型,制度“碎片化”现象突出,财务可持续性不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依然较大也是不可忽视的问题。三是政府间事权、支出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时期,我国在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政府间支出责任已经明确,但在基础设施建设、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事权或者说支出责任尚不够明晰,势必导致相互推诿,影响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从制度设计层面讲,宏观调控手段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五、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宏观调控效力面临严峻考验

一方面,财政收入状况不容乐观。“十二五”时期,结构性减税政策中,除对房地产税收优惠政策等个别事项作出调整外,大部分减税、减费政策将继续影响财政收入。新兴产业

正在培育期,对财政收入的增收效果不明显,同时,增值税增幅有放缓趋势。另一方面,财政支出任务较重。“稳增长、调结构、防通胀、惠民生”这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财政做好保障工作。农业、教育、科技等方面支出刚性强,医疗卫生体制等改革性支出规模大,延续时间长,在财政难以实现较大超收的情况下,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加大。此外,经济增长放缓,就业形势严峻,社会保障支出势必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缓解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的财政支出也将增加;支持经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也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另外,地方政府出于融资和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供给而建立了各种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多数融资平台总体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较低,监管难度较大,存在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的倾向。在收支压力大,财政风险累积的情况下,“两个比重”的持续提高尚有一定难度,“十二五”时期,宏观调控效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作者单位:财政部综合司)

责任编辑 常嘉

【图片新闻】



一事一议惠及华宁10万农民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通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先后在276个自然村建成287个公益项目。其中,村内道路硬化项目152个,文化体育设施及科技文化室99个,人畜饮水工程25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2个,环卫设施项目9个,极大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使10.44万农民直接受益。

(钱正芬 马美萍 摄影报道)